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79号

赵序宏、孙鲁宁、李磊、孟兆胜、徐家力、周清杰、齐方军、王阳、 陈昌梅、李志、丁国军、任春雨:

经查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大洲或公司) 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专项说明》(以下简称《董事会专项说明》)、《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328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专项说明》)显示,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实际控制的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2018 年累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资金 65,460.33 万元,期间归还17,55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47,910.33 万元(不含资金占用费),期末余额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5.41%。

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董事会专项说明》《审计报告专

项说明》同时显示,2017年10月,公司与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额5,000万元的商业保理合同和收款账户确认书,收款账户确认书指定收款单位为尚衡冠通,尚衡冠通在2017年11月13日收到1,000万元、在2018年1月5日收到2,000万元,合计借款3,000万元,并直接支付到陈阳友担任董事的关联方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阳农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息合计4,120.44万元,期末余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9%。

二、向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

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董事会专项说明》《审计报告专项说明》显示,尚衡冠通向自然人蔡来寅借款,一笔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6月23日至2017年12月22日,另一笔金额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9月4日至2017年11月3日。公司为上述尚衡冠通向蔡来寅的借款提供担保,但该关联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构成违规担保。

上述违规担保金额合计为 7,000 万元, 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71%。

三、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包括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以及第一大股东及关联方大额占用公司资金等。

赵序宏作为公司时任副董事长、董事,李磊作为公司时任董事,

孙鲁宁作为公司现任董事,孟兆胜、徐家力、周清杰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齐方军作为公司时任监事会主席、监事,王阳作为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监事,陈昌梅作为公司监事,李志、丁国军作为公司时任副总裁,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相关规定;任春雨作为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2.2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2.2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2.2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2.2条的相关规定。

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勤勉忠实履行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12月30日